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通〔2025〕2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4年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作建设推进情况的通报

各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本市应急管理部门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始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围绕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帮扶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内生动力，指导企业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聚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力推动生产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现将本市2024年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以及2025年有关工作要求通

报如下。

一、2024年工作基本情况

(一) 2024年评审企业数量。2024年，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283家(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别为268家、15家)，评审通过275家，通过率97.2%；各区应急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组织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2097家，通过2028家，通过率96.7%。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积极申请财政支持，累计投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费用867万余元。(见表1)

(二) 全市等级企业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市工贸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累计7104家，其中：一级9家、二级1107家、三级5988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累计360家，其中：二级93家、三级267家。(见表2)

表1 2024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投入财政费用情况

市、区	评审家数	投入费用(万元)
市应急局	283	185.05
浦东新区	250	116.45
宝山区	173	62.2
闵行区	159	56.604
嘉定区	229	50.38
金山区	180	65.624
松江区	350	49.959
青浦区	140	41.75
奉贤区	316	90

市、区	评审家数	投入费用（万元）
崇明区	35	14. 9
黄浦区	51	19. 76
静安区	34	11. 88
徐汇区	48	22. 35
长宁区	20	10
普陀区	12	6. 96
虹口区	23	23. 76
杨浦区	27	15
临港新片区	50	25
总计	2380	867.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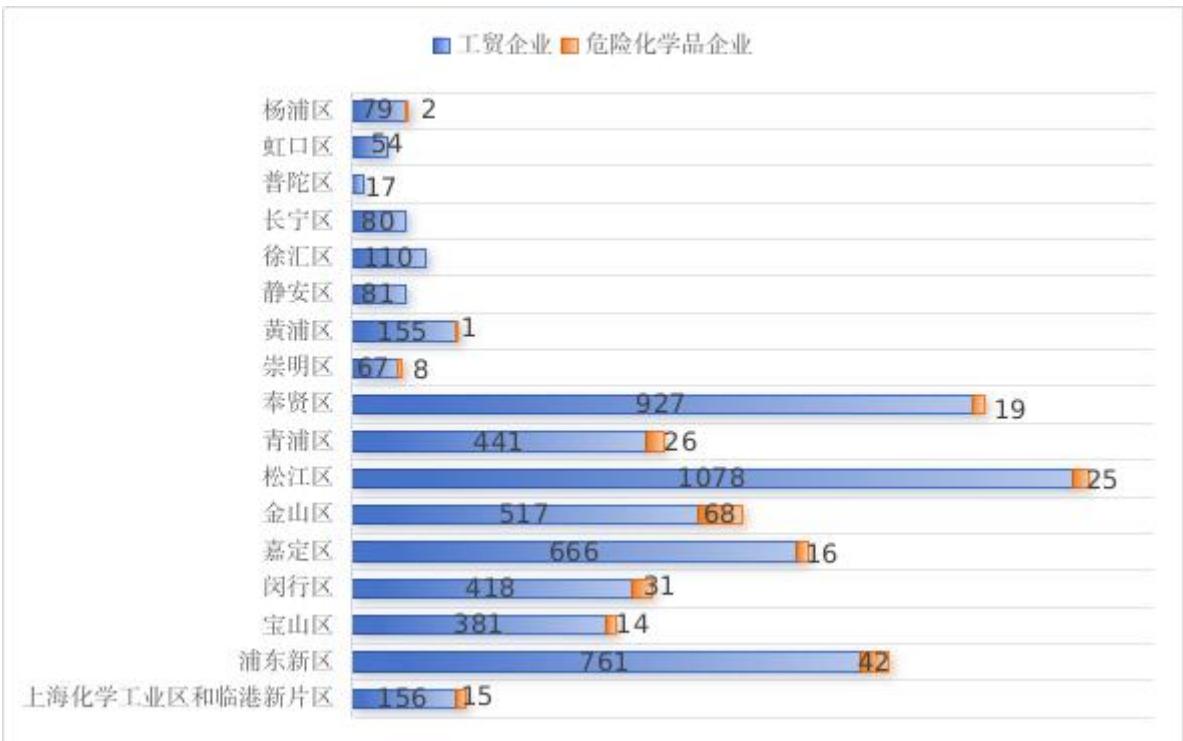
表 2 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家数

类别	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	合计
一级	9	0	9
二级	1107	93	1200
三级	5988	267	6255
合计	7104	360	7464

(三)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分布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郊区（浦东、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累计 5505 家，其中数量前三位的是松江、奉贤和浦东，分别为 1103 家、946 家、803 家。中心城区（黄浦、静安、徐汇、长宁、普陀、虹

口、杨浦)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累计579家，其中数量前三位的是黄浦、徐汇和静安、杨浦(静安和杨浦并列)，分别

图1 2024年底本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分布情况



为156家、110家、81家、81家。上海化学工业区和临港新片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71家。(见图1)

(四)评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提升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水平，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尽快整改、落实安全措施，持续跟踪整改进度。2024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中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41个，完成整改40个，整改中1个(企业制定了整改计划，采取了控

制措施）。

二、典型和经验做法

2024年，各区在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狠抓落实，积极谋划，多措并举，一些典型和亮点做法值得学习借鉴。奉贤2024年完成4个区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工贸企业进行孵化奖补。闵行、嘉定、金山、青浦、长宁下发工作推进通知，细化方案，部署年度工作。闵行、嘉定、金山、长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回头看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常态化运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浦东、崇明加强评审工作管理，区局人员监督现场评审，掌握、检验评审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评审规定执行情况，松江抽取部分企业进行评审工作复核。闵行、长宁、临港新片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辅导和培训，提升企业自主创建能力。

三、2025年工作要求

（一）有序推进目标任务落实。市应急局负责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及评审定级，指导评审组织单位抽取部分企业进行评审工作复核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回头看”抽查；建设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打造全流程的信息管理平台。各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属地原则，要提早谋划、周密部署，有序推进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及评审定级；要统筹推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创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2025年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数量计划比2024年增长5%。

(二)聚力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等宣贯力度，引导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自主开展创评，强化源头治理，提高风险隐患管控意愿和能力水平。持续规范评审工作，加强评审人员培训考核，着力提升评审人员责任意识和专业知识水平。严格评审定级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效。各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用体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二级 2 家，三级 3 家，辖区内有一级企业的也可以选树），发挥典型企业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带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标杆企业从 2024 年以来评审定级通过的企业中直接选树，不另行组织考评，不额外增加企业负担，可通过在定级通告中对标杆企业进行标注或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典型经验做法方式进行。

(三)有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为抓手，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企业日常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升从业人员对本单位、本岗位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在评审定级工作中通过座谈和询问督促企业深入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确保全员入心、入脑，进一步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排查质量，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把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建立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内容。各区应急管理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二级、三级）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加强指导服务和动态跟踪，依法依规处理，推动隐患整改落实。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不予定级。

（四）着力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宣贯和激励。通过专题培训、官网官微、现场观摩等形式加强宣贯，调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积极性，提升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的内生动力。依托现有机制，2024年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享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优惠43万余元；达到触发条件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享受工伤保险费率下浮一档考核。2025年，要进一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工伤保险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优惠政策，并积极争取在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要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含标杆企业）分类分级执法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通告之日起次年，纳入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部门确定的重点单位的，原则上安全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属于非重点单位的，不安排安全执法检查。等级有效期内剩年度安全检查频次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标杆企业首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年有效期届满，可分别向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申请直接延期，并书面承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经

相应的定级部门确认后，可直接予以公示和通告。

请各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向市应急局报送标杆企业选树情况（通告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行业类别，等级及有效期，激励政策等），12 月 15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年度总结。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承办单位：工贸处 经办人：陈红玲 电话：23305954 共印 20 份